

局附件 07060E
版本：5 (110.06)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土地使用計畫書範例

一、承租人○○○承租○縣/市○鄉鎮市區○段○地號等○筆部分土地(國道○號○k+○
○)，使用面積共 0000 平方公尺，規劃用途如下：包括設置停車場、花市、活動崗
亭、貨櫃屋、活動廁所…

二、各項用途之詳細內容，含所有設施、構造物、鋪面…等，分述如下，並附圖如後：

(一)停車場：

計畫位置	自 000k+000.0 起至 000k+000.0 止	使用面積	0000 平方公尺
使用及構造	AC 鋪面		
計畫內容	計畫設置 000 個停車位，於停車場入口置自動感應器及柵欄一座		
使用配置	所有增設之設施、行車動線、環境景觀與植栽、停車格、鋪面結構及排水工程等佈設詳如規劃圖說一。		

(二)花市：

計畫位置	自 000k+000.0 起至 000k+000.0 止	使用面積	0000 平方公尺
計畫位置	自 000k+000.0 起至 000k+000.0 止		
使用面積	0000 平方公尺		
使用及構造	PC 鋪面		
計畫內容	….		
使用配置	所有增設之設施、行車動線、植栽、停車格、鋪面結構及排水工程等詳如規劃圖說二。(比例尺 1/1000)		

(三)貨櫃屋 1 座：標準 20 呎，長約 6.06 公尺*寬約 2.45 公尺*高約 2.4 公尺，供管理站與人員臨時休息，不隔夜住宿等行為。如有需向建管單位申請核准取得建造執照之必要時，未取得核准前絕不先行動工，且業已了解契約約定建築物基礎應距離橋梁墩柱基礎外緣 3 公尺以上(如圖示標明距離)，且原則以頂點離橋梁梁底應大於 2.5 公尺等相關限制條件。

(四)四周設置鍊式鐵絲網圍籬，高約 1.5 公尺長約 81.7 公尺，位置如附圖周界，出入口除外。

(五)活動式廁所：4 座，每座長約 1.5 公尺*寬約 1.5 公尺*高約 2.5 公尺，並每日抽取水肥，不對外排放污染鄰近環境。

三、本計畫何項用途需對外營利，是否需要接水、接電等說明如下：

本計畫停車場、花市部分需要對外營業，將依法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後對外營業，○○部分不對外營業。停車場、花市部分需要接水、接電，將依規定自行向台電、自來水公司申請。

承租人：

(簽章)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使用計畫圖(例)

